

附件 3

失效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1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第 3 项</p> <p>3. 新建铁路的工程临管线运输。为新建铁路运输施工所需物料，使用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p>	<p>国税发〔1990〕173 号</p>
2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第三条</p> <p>三、从目前国家政策性银行的经营状况考虑，对记载资金的帐簿，一次贴花数额较大，难以承担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准，可在三年内分次贴足印花。</p>	<p>财税字〔1995〕47 号</p>
3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第三条</p> <p>三、企业记载资金的帐簿一次贴花数额较大的，经主</p>	<p>财税字〔1997〕56 号</p>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管税务部门批准，可在三年内分次贴足印花。	
4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补充通知》第六条</p> <p>六、由铁道部全额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暂视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营业帐簿不贴花。</p>	财税字〔1997〕182号
5	<p>《中国人民银行 农业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缴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过户税费的通知》中关于印花税的政策</p> <p>对于农村信用社在清理整顿过程中，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所办理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免收土地登记费和交易费；免收房产登记费和丈量费等其他费用；降低中介机构收取的评估费等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免缴地方政府规定的</p> <p>交通工具过户费。允许收取房地产证书工本费；中介机构评估只收取成本费。</p>	银发〔2000〕21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6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中国华润总公司有关新增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印花税的通知》</p> <p>北京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p> <p>为支持中国华润总公司改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针对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康贸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华润总公司特殊的产权关系，经研究决定，对因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康贸发展有限公司并入中国华润总公司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应纳印花税给予免征的优惠照顾。</p> <p>请依照执行。</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p> <p>2001年9月4日</p>	财税〔2001〕155号
7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p> <p>为支持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p>	财税〔2003〕7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p>“中外运集团”) 重组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将中外运集团重组改制中涉及的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p> <p>一、对中外运集团重组改制中因财产的无偿划转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p> <p>二、对中外运集团重组改制中经评估发生的资产增值部分应按有关规定贴花。</p> <p>三、对中外运集团重组改制中新设立企业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其中：改制前已贴花的资金免征印花税；改制前未贴花的资金以及改制后新增加的资金应按税法有关规定贴花。</p> <p>四、中外运集团重组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合同，由于成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需要将上市公司改为执行主体。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同时改制前已贴花的合同，可不再征收印花税。</p> <p>请遵照执行。</p>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连证券破产及财产处	财税〔2003〕88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p>置过程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p> <p>一、对大连证券在清算期间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p>	
9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中银集团重组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第六条</p> <p>六、为了避免由于企业改革而引起的重复征税，支持国有企业重组上市、对中国银行在香港中银集团重组前已贴花的资金及重组过程中因资产转移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p>	财税〔2003〕126号
10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润总公司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p> <p>二、对中国华润总公司在重组前已贴花的资金及重组过程中因资产转移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p>	财税〔2003〕214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11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收购三峡发电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p> <p>第二条中关于印花税的政策</p> <p>二、对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在重组改制过程中因资产转移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长江电力成立时启用的资金账簿中，改制前已贴花的资金免征印花税，未贴花的资金及以后增加的资金照章征收印花税；对长江电力收购三峡总公司发电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契税予以免征。</p>	财税〔2003〕235号
12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三峡发电资产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p> <p>湖北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p> <p>根据国务院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对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向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发电资产(26台发电机组及相关发电设施)过程中应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p> <p>请遵照执行。</p>	财税〔2004〕183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13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的通知》</p> <p>财税(2005)16号</p> <p>北京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p> <p>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帐簿记载的注册资金 3724 . 65 亿元（450 亿美元）免征印花税。</p> <p>请遵照执行。</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p> <p>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p>	<p>财税〔2005〕16号</p>
14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中关于印花税的政策</p> <p>一、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予以免征。</p>	<p>财税〔2005〕23号</p>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15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p> <p>二、建银投资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建银投资从中央汇金公司取得且投入建行股份的国家注资部分免征印花税，对其余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p> <p>建银投资承接原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且已贴花的，不再贴花。</p> <p>建银投资与原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p>	财税〔2005〕160号
16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受让部分国有股权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p> <p>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p> <p>为支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整体重组改制，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向石化集团转让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	财税〔2006〕31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p>（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国有股权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p> <p>对 2004 年开行、信达公司分别向石化集团转让 61.43 亿股、50 亿股中国石化国有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 1.80 元）和 2005 年开行、信达公司分别向石化集团转让 20 亿股、8.7176 亿股中国石化国有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 2.10 元），免征石化集团、开行、信达公司应缴纳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p> <p>请遵照执行。</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p> <p>二 0 0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17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秦铁路改制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第三条</p> <p>三、对大秦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的规定征收或免征；对大秦公司从太原铁路局收购原大同分局所属的国铁资产涉及交易双方的印花税按规定征收。</p>	财税（2006）32 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18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美国驻华使馆购买馆员住宅免征印花税的通知》</p> <p>财税(2006)101号</p> <p>北京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p> <p>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的有关规定，对美国驻华大使馆在北京市顺义区裕京花园别墅区购买的 20 套馆员住宅免征印花税。</p> <p>请遵照执行。</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p> <p>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p>	财税〔2006〕101号
19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和资产收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第三条</p> <p>三、对广铁集团所属羊城公司重组转让资产过程中有关产权转移书据、租赁合同及其他业务涉及的印花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p>	财税〔2008〕12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规定予以征免。	
20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德国文化中心·歌德学院（中国）在华房产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印花税的政策</p> <p>财税[2009]159号</p> <p>2009年12月19日</p> <p>北京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附件》的免税互惠条款，经国务院批准，对北京德国文化中心·歌德学院（中国）购置房产涉及的契税和印花税予以免征。</p> <p>请遵照执行。</p>	财税〔2009〕159号
21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p> <p>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p>	财税〔2010〕92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p>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p> <p>四、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组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p>	
22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p> <p>第二条</p> <p>二、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照章征收。</p>	财税〔2011〕2号
23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 营业税 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p> <p>四、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p>	财税〔2011〕13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p>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新增加的资本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p> <p>五、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p> <p>六、对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转让 CDMA 资产、股权，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CDMA 业务、股权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p> <p>七、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向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电信业务、资产及股权，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相关电信业务、资产及股权，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过程中，所签订的</p>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p>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p> <p>八、对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固定通信网络资产而增加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p>	
24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p> <p>财税[2011]65 号</p> <p>全文失效</p> <p>2011 年 8 月 23 日</p> <p>上海、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p> <p>经研究，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通知如下：</p> <p>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照《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p>	财税（2011）65 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p>（财企[2010]278号）的规定，回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p> <p>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已转持的国有股，不征收</p> <p>过户环节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p> <p>请遵照执行。</p>	
25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p> <p>改制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第二条中关于</p> <p>印花税的政策</p> <p>二、中信集团重组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和印花税，</p> <p>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p>	财税〔2013〕3号
26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p> <p>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第</p> <p>一条第7项、第二条第3项</p> <p>7.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p> <p>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p> <p>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p> <p>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p>	财税〔2013〕11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27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五条中关于印花税的政策</p> <p>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印花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规定执行。</p>	财税〔2013〕53号
28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发展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p> <p>二、对投入铁路发展基金的中央财政性资金，免征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资金账簿印花税。</p>	财税〔2014〕56号
29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p> <p>财税〔2015〕57号</p>	财税〔2015〕57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p> <p>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印花税法政策通知如下：</p> <p>一、对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时新启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免征印花税。</p> <p>二、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在改革过程中通过控股、参股等与所属企业建立资本关系而增加的资金账簿资金免征印花税。</p> <p>三、对中国铁路总公司承继的原以铁道部名义签订的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革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革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p> <p>四、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因铁路改革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p> <p>2015 年 5 月 25 日</p>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30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p> <p>为支持资产管理公司改制，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p> <p>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照章征收。</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p> <p>2015年10月16日</p>	财税〔2015〕109号
31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p> <p>（三）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p>	财税〔2018〕119号